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当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 0.250 元或以下时，国寿养老份额（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础份额）、国寿养老 A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A）、国寿养老 B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养老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养老 B 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养老 A、养老 B 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 A、养老 B 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养老 B 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养老 B 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养老 B 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养老 A 表现为风险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养老 A 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养老 A 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养老 A 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寿养老的情况,因此养老 A 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寿养老、养老 A、养老 B 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养老 A 份额与养老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寿养老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sfunds.com.cn 以及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

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